

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修改提案的情况，亦无新提案提交表决；

2.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3.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本次股东大会议案，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3月30日下午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6年3月30日上午9:

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6年3月29日下午15:00至2016年3月30日下午15:00。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12号2号楼(怡和阳光大厦B座)4层公司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何静(由于董事长冯滨因不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全体董事共同推选公司董事、财务总监何静主持本次股东大会)

6.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1人，代表股份227,808,18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.7612%。

其中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中小投资者是指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1人，代表股份为81,1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95%。

(注：公司总股本417,484,590股，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33名激励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所持公司股份1,481,460股，上述已持股激励对象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回避表决，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16,003,130股。)

2.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1人，代表股份227,808,18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.7612%。

3.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，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议案；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建立、健全激励约束机制，不断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管理人员、核心技术（业务）人员的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，激励各方面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实现公司发展战略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《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（以下简称“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”）。

1.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：227,808,18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

反对票：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

弃权票：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：81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

反对票：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

弃权票：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：81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

反对票：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